

總統府公報

售年半全價
每金郵寄
份圓圓
金一二元元
二二四角
分角
加額另掛號
額及外國內在號
經類新聞紙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

派容啟榮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經樞一員以國立安徽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潘元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學銘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元任權理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志梅署浙江省漁業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琮為浙江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裕鼎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承澤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乾一員以安徽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敬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濤一員以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人祥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建隆為湖南高等法院沅陵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國鈞為河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皖生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甯鴻賓為山西省經濟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恆山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寶善、李春華二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存珍一員以河南省專用電話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蔭蒲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成印署安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篤為雷夏省銀川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蒸民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祖淮一員以漢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寄良為徐州市政府工務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宏署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金書為南昌市政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遠鵬為福建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治仁為福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廣源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金書為南昌市政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禮周為貴陽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九八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原具呈人吳光球

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因鉉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
爲「劍」，乞示遵由。

事件均悉。查該員因鉉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劍」一節，核與「內政部審
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及像
片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即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
員應將重要證明資格文件檢呈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併仰遵照。此批。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胡必明	男	三毛	清遠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楊華同	男	二毛	赤溪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吳安同	男	三毛	同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歐陽同	男	三毛	惠州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廣東行政司	同	同	同					

四布人商帶拐	守職離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亡	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統府公報

玖號

馮少麟男元梅縣

馮國良同三興寧

商佐成同三廣寧

諸葛志同三桂平

陳仁傑同毛廣寧

丘學俊同三蕉嶺

李健同毛梅縣

李勁餘同三水

李偉才同三廉州

方學武同三惠來

李友義同元

張錦遂同三湛江

吳培興同三同

梁志中同三赤溪

李天同羅定

吳益平同三台山

江康同毛同

徐達武同三茂名

黃樹絢男三羅定

朱五同三

肖回昇同三福建

何鳳宜同三平遠

陳學富同

睦大觀同三

費繼齡同四○吳江

任府昌江僞主

任務江僞主

奸漢同七十七款捲

奸漢同期淪陷時

奸漢同敵僞時

奸漢同敵僞時

奸漢同敵僞時

奸漢同敵僞時

奸漢同敵僞時

奸漢同敵僞時

奸漢同敵僞時

廣東省司行政法

同同

邵湧男

李伯仁同

馮金鑑同

李志同三湖南

同同

江蘇省司行政法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江蘇省司行政法

同同

同同

同同

左老么同	劉宗娃同	苟世昌男	吳周氏女	黃仁壽同	趙天柱同	劉孝義同	黃家材同	唐曾柏軒	劉吉五同	袁在政男	唐劉氏女	劉仲良同	夏焱修同	羅青雲同	呂寬同	畢德客同	覃懷清同	牟華舫男	
同同	同同	溫江	同	合川	樂山	永川	永川	永川	武勝	江油	永川	奉節	巴縣	南充	安徽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四川高檢

劉老么男
溫江吸烟人供所設
亡毛、毛、毛四川高檢
同同毛、毛、毛四川高檢
(未完)同同徐洪春
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代齋紫)代鶴潘	(フシヨ川小)乃芳楊	名姓	(Isaj Gwtman)孟得葛	姓名
女	女	別性	男	別性
歲八十三	歲五十四	齡年	歲十四	齡年
縣城茨本日	道海北本日	籍國原	蘭波	籍國原
勾市捕木縣城茨本日	輪市蘭室道海北本日	處居住	三五六第路川四市海 上號	所處住居
八三一三町	五三一行通采八町西	業職	年十	限年住居
理料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師程工機械	事業能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程工器機	藝
夫	夫	謂稱	子	謂稱
榜目瀧	定和楊	名姓	娜安葛	姓
男	男	別性	男	別性
歲二十四	歲十六	齡年	歲一	齡年
縣嘉永省江浙	縣青福省建福	籍原	府政市海上	關機轉核
館菜	商	關係	號九十九第字歸京人	號字書證
上同	上同	業職	日月九年七十三	期日證發
部交外	部交外	處居住	備	備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五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四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	考

(代齋紫)代鶴潘	(フシヨ川小)乃芳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Isaj Gwtman)孟得葛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徐洪春
女	女	名姓	男	姓名	同
歲八十三	歲五十四	別性	歲十四	別性	同
縣城茨本日	道海北本日	齡年	蘭波	齡年	同
勾市捕木縣城茨本日	輪市蘭室道海北本日	籍國原	三五六第路川四市海 上號	所處住居	同
八三一三町	五三一行通采八町西	處居住	年十	限年住居	同
理料	無	業職	師程工機械	事業能	同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程工器機	藝	同
夫	夫	謂稱	子	謂稱	同
榜目瀧	定和楊	名姓	娜安葛	姓	同
男	男	別性	男	別性	同
歲二十四	歲十六	齡年	歲一	齡年	同
縣嘉永省江浙	縣青福省建福	籍原	府政市海上	關機轉核	同
館菜	商	關係	號九十九第字歸京人	號字書證	同
上同	上同	業職	日月九年七十三	期日證發	同
部交外	部交外	處居住	備	備	同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五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四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	考	同

(工文半爪口加)枝絹陳	(子逸田前)華逸楊	(子崎岡)翠李	(子敏村西)貞淑岳	(子智美波)蓮金高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別性
歲五十二	歲九十	歲五十三	歲五十二	歲四十二	齡年
縣賀滋本日	都京本日	縣本橋本日	都京本日	縣井福本日	籍國原
週本千區京上都京本日	北區京龍市都京本日	新市田太縣馬羣本日	由北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王列市鶴舞都京本日	處居住
ヒル上條一	察華光八七町西川由	地番三五一島	內寮華光八七町西川	地番一目丁三町	業職
無	無	無	無	無	原國收因籍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謂稱
夫	夫	夫	夫	夫	關
櫟棟陳	時名楊	山青李	圖蘇岳	山枝高	名姓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一十五	歲五十二	歲十三	齡年
縣北臺省灣臺	縣台五省西山	縣平鄧省東山	縣平建省河熱	縣雄高省灣臺	籍原
業菜冷	員務公	商	生學	商	關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住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一三〇—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〇三〇—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九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七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六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第壹壹玖號 公報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住	職	喪失中	自願	隨同喪失國籍者	核
名	別	齡	籍	處	所	業	之原因	之國籍	稱	備
枝	嵩	女	三	十	建	建	第	無	謂	
歲	省	四	建	福	平	江	省	福	名	別
省	晉	江	四	門	平	昇	廈	第	性	齡
路	晉	門	市	樓	昇	市	廈	無	年	期
										日
										考
										備

農林部推廣牛種通告

(設畜(卅七)字第二一六三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補登)

本部為改良牛種起見，擬將現有一部份大小公母牛推廣，凡有

設備齊全，經費不足，並願遵守本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

法之機關學校，或登記有案之農牧場，可向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

南京中華門外小行鎮)、中央林業實驗所(南京太平門外櫻鴟村)

、農業推廣委員會(南京成賢街)、滁縣牛種改良繁殖場(安徽滁

縣)及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上海江濱路)接洽。特此通告。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5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正泰信記橡膠廠 上海中正東路五五號

姓 名 正泰信記橡膠廠

物 品 弓形底特製球鞋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弓形底特製球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球鞋弓形底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據稱該項弓形底特製球鞋之製造程序如下，第一步係先將生橡膠切成約一吋餘之薄片，置於軋煉機(Minvers)保持溫度50°C，軋煉約五分鐘，次將促進劑防老劑加入橡膠中，仍保持溫度50°C，又軋

煉約四分鐘，再將氧化鋅硬脂酸鋅白炭酸鎂蜜陀僧炭酸鈣錠子油染料同時混入前項已軋煉之原料中，經過溫度50°C之軋煉約二十八分鐘後，加入硫黃，保持溫度在50°C，再行軋煉約十分鐘，即

成「橡膠坯料」，此項坯料經下列三種處理方法，製成下列三種用

品：(1) 將坯料置於放底車(embossing Mill)，放成底皮，然後用電力軋成弓形底樣，製成橡膠鞋底。(2) 將坯料加入炭酸鎂淨鈣礦鹽腦，用水壓平板車加硫製成海棉質襪底。(3) 將坯料加入汽油，置於攪機上煉製成膠漿，第二步係將特製鞋面布與夾裏布用橡膠漿膠合一起，划剪成鞋頭鞋幫及鞋跟，再釘上雙面鞋眼，即成鞋面，上及鞋跟縫成整個鞋面，繼行鑽眼，再釘上雙面鞋眼，即成鞋面，上列兩步驟分別完成後，將鞋面繩於鉛質鞋楦上，然後裝上襯底及弓形鞋底，用橡膠漿加以膠合，所成膠鞋經過溫度150°C至158°C水浴約一百磅及八十分鐘之加硫(Vulcanizing)手續，即成弓形底之橡膠鞋。查該項球鞋鞋底之弓形部份，尚屬創製，式樣亦屬新穎，所送球鞋成品亦合適用，確有增進足底之彈性及減輕全身因運動而感到之震盪等功效，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蔣隆永

四川萬源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四川雲陽人

住四川雲陽江口東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蔣隆永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四川萬源縣司法處看守所因所長新舊交替之際發生人犯挖牆脫逃

情事，時在上年九月三十日深夜，即由新任胡所長馳報縣府派警追

緝，當填捕獲逃犯張永發一名，計尚在逃鄧邦道等已未犯十一名

，該司法處主任陪判官饒永、兼理該處檢察職務縣長黃爵當將看守

三名管押，所長蔣隆永交保由兼檢察官偵查結果，該所長尚無賄放

及故縱情事，除值班看守已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外，蔣隆永犯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據情呈報四川高

等法院，同院依照監所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三三款規定，以該

所長應予停職，移送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除指令知照

外，抄原件，於本年二月六日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蔣護人犯為監所長官責職，而於新舊交替之際，自應格外嚴加注

意，以免疏虞，乃被付懲戒人忙於趕辦移交，所中人犯竟被脫逃十

一名(已決犯四名，未決犯七名)之多，自屬咎無可辭，惟據萬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饒永皇報四川高等法院文稱，關於所長蔣隆永等，經偵查結果，實緣於該所自來未發生脫逃事故，自信素日對監犯尙屬優厚，兼因連日趕辦移交，失於新舊交代中之注意，適逢天氣驟變奇寒，值班看守疏虞，致發生犯人穿牆脫逃，該蔣隆永實無睹放及故縱情事，並指被付懲戒人辯稱，隆永供職萬源，時逾五載，以戒護言之，從未發生人犯脫逃，以衛生言之，遵照行政院核示三點及部頒十六條，竭力推進，五年之中無一人犯死亡，作業部門以一萬餘元之資金努力推動，人犯地方相安如一日，三十四年度考績晉級，三十六年並奉四川高等法院傳令嘉獎有案，竊思數年辛苦不無微勞，此次竟因被誣撤職，漏夜趕辦移交，員守一時不慎，致成過失，實有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恨等語，核之司法處原呈及申辯所稱，被付懲戒人供職五年，從未發生人犯脫逃情事，足見平日戒護尙周，克盡厥職，此次竟因漏夜趕辦移交，失於防範，其情自不無原，姑予從寬處，以示勸懲。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蔣隆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補登)

本會接收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湖北省立恩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楊國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四六一號命令抄

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會計處轉交遼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懲戒

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

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

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審計部函送審議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佐理員陳浩然偽

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

月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二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

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審計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

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